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76
28 April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办关于跨国公司委员会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的信件。(A/32/53 和 Corr. 1, A/32/55 和 Corr. 1, A/32/56 和 Corr. 1 以及 A/32/54 和 Corr. 1)。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常驻代表已经代表他们的政府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回信(A/32/67 和 Corr. 1)答复了上述信件中所作的主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赞同三国政府在该信中所提出的立场,并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企图干预任命库特·施特克曼博士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政府间工作组代表团成员一事,表示遗憾,因为根据原则,这项任命是应由联邦政府单独作出的。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12 的正式文件散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签名)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爵士

* A/32/50/Rev. 1.